

2025年度林州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林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5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5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5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5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2025年项目支出表
- 十一、2025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林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林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林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含煤矿）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林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不含炼化、成品油管道）、化工（含石

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国家、省、安阳市调查处理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林州市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除安阳市级以上管理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较大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林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林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林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5年收入总计1577.29万元，支出总计1577.29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3.26万元，下降2.67%。主要原因：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和本部门工作职责调整了年度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5年收入合计1577.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577.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5年支出合计1577.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8.80万元，占56.35%；项目支出688.49万元，占43.6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577.29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43.26万元，下降2.67%，主要原因：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和本部门工作职责调整了年度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4年相比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577.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8.80万元，占56.35%；项目支出688.49万元，占43.6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888.8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29.12万元，占93.29%；公用经费59.68万元，占6.7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9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4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4万元，主要原因：车辆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林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9.6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5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1577.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8.80万元，项目支出688.49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加强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管，全力防范自然灾害风险，推动应急能力全面提升，持续提升社会宣导能力。

我部门2025年预算项目共13个，资金总额688.49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2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2025安全生产应急专项资金，项目金额：300万元，产出指标：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次数 ≥ 3 次，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率达到100%，工作按时完成率达到100%，效益指

标：群众满意度 $\geq 95\%$ ；

2. 项目名称：森林灭火直升机租赁项目，项目金额：160万元，产出指标：开展实战演练（飞机、飞行员、地勤等一系列服务） ≥ 1 次，森林防灭火紧要期（11月至次年4月）需部署灭火直升机部署到位，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5\%$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5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

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九、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